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建議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iii)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iv)建議增加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及(v)有關建議設立該基金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楊先生的詳情；(ii)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iii)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的詳情；(iv)關於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v)建議增加濱海水務註冊資本的進一步資料；(v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基金合夥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vii)獨立財務顧問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即2025年12月30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現時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葉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